

正宁县湫头镇人民政府

2022 年部门预算和“三公”经费公开说明

为进一步做好我镇部门预算和“三公”经费公开工作，根据《预算法》和省、市预算公开相关要求及县政府工作安排，现就我镇 2022 年部门预算和“三公”经费公开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第一部分 预算部门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 部门职能

1、促进经济发展，增加农民收入。认真贯彻落实党在农村的方针政策和强农惠农措施，坚持科学发展，积极转变经济发展方式，推动产业结构调整；结合实际制定发展规划，培育特色优势产业和特色经济，扶持壮大龙头企业，促进现代农业发展；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，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，健全农村市场和农业服务体系；大力推广农业先进适用技术，强化劳动力技能培训，做好农村劳务输转，促进农民增产增收。

2、强化公共服务，着力改善民生。建立健全农村社会保障体系，完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、医疗、养老、救助等社会保障制度，加快新型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，着力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的突出问题；推进新农村建设，改善农村人畜饮水、道路等基础设施；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，繁荣

农村公共文化；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，做好防灾减灾工作；拓宽服务渠道，完善解决民生问题的办事制度和程序，改进服务方式，方便群众办事。

3、加强社会管理，维护农村稳定。普及农村法制教育，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，加强信访和民事纠纷调解，维护农村公共秩序和社会稳定；加强安全生产、市场监管、动植物疫病防控和农畜产品质量监控等社会管理；健全农民权益保障机制，维护农村社会公平正义；建立健全应急保障体系，加强突发事件预警和管理。

4、推进基层民主，促进农村和谐。加强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建设，不断提高党组织领导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；重视群团组织建设，指导村民自治，引导农民有序参与村级事务管理，推进村务公开，推动农村社区建设，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，增强农村社会自治功能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湫头镇设置 5 个党政内设机构和 5 个事业机构。党政内设机构为：党政综合办公室、党建工作办公室、经济发展和社会事务办公室、社会治理和应急管理办公室、生态环境办公室。5 个事业机构为：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、公共事务服务中心、政务(便民)服务中心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、综合行政执法队。

三、人员情况

湫头镇人民政府核定行政编制 25 名，机关工勤编制 2

名；核定事业编制 38 名；实有职工正式职工 74 人，聘用人员 4 名，退休 1 人、遗属供养 6 人。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说明

一、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 1460.67 万元。较上年度 1187.04 万元，增加 23.05%。其中：人员经费 866.65 万元，较上年度 847.25 万元，增加 2.29%，正常增资和人员变动因素。日常公用经费 131.94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9.4%，其中公务费 3 万元；专项 462.07 万元，同比下降 242.88%，增加的原因是农村环境整治，村民委员会、村党支部补助、其他组织事务支出纳入两年预算以及各项补助预算增加导致。

二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

按功能分类科目、经济分类科目说明如下：

2021 年部门预算指标 1460.67 万元，同比减 2.29%。其中人员支出预算 866.65 万元，商品服务支出预 131.94 万元，项目支出预算 462.07 万元。

(1) 人员支出预算 866.65 万元，同比增减 2.29%，正常增资和人员变动因素。

(2) 商品服务支出（公用经费）预算 131.94 万元，同比上涨 9.4%，其中 30201 办公费 40 万元；30205 水费 1 万元，30206 电费、邮电费 15 万元，30208 取暖费 10.84 万

元，30211 差旅费 8.5 万元，30213 维护费 3.65 万元，30216 培训费、30217 公务接待、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.30 万元，30229 福利费、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.58 万元。项目支出预算 462.07 万元，同比增减 242.88%，其中 2010301-行政运行 5.76 万元；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（室）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5 万元，（安全生产工作经费 5 万元；综治维稳工作经费 2 万元；市场监管工作经费 1 万元；基层党建工作经费 15 万元；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经费 2 万元）；2011199-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3 万元；2012999-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4.62 万元；2013299-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24.70 万元；2110402-农村环境保护 64.30 万元；2130705-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0.7 万元；2130126-农村社会事业 14 万元。

三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2022 年我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 4.5 万元，其中公务接待费 1.5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培训费 6.80 万元，会议费 0 万元，财政拨款预算数和上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对比减少 25%，由于公务接待费预算减少。

四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

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。

五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说明

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。

第三部分 部门其他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政府采购情况

(一) 后勤采购包括劳保用品、采暖五金、电器设备等
非

医疗用品的采购，含固定资产和办公用品的采购(执行《固定资产管理制度》与《办公用品管理制度》)。

(二) 依据各部门申报的采购计划(经部门负责人签字，领导审批)与后勤库管核对库存后集中进行采购

(三) 采购员必须充分掌握市场信息，收集市场物资情况，预测市场供应变化，为镇政府物资采购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
(四) 采购工作必须做到坚持原则，掌握标准，执行制度，严格财经纪律，不允许有损公肥私的现象存在，做到无计划不采购，质量规格不明不采购，价格不合理不采购。

(五) 采购物资做到及时、准确、适用，严把质量关;避免盲目采购造成积压浪费。

(六) 对外加工订货，要对生产厂家及物资的性能、规格、型号等进行考察，将结果与使用单位协商，择优订货。

(七) 签订定购合同，必须注明供货品种、规格、质量、价格、交货时间、货款交付方式、供货方式、违约责任等。

(八)凡购进一切公用物资，必须经办理验收手续，验收时，应对数量、质量、规格等认真核查，做到发票与实物相符，并依据采购员采购发票办理手续，否则不予付款。

二、国有资产情况说明

2022 年年初资产总额 526.73 万元，固定资产为 511.57 万元，无形资产为 14.8 万元，同比增加 0%，其中：土地房屋及构建 313.23 万元，车辆 2 辆 34.25 万元，其他固定资产 164.09 万元。

第四部分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

2022 年,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，是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关键之年，全镇上下要按照县委、县政府和镇党委的决策部署,集中精力抓项目、扑下身子抓产业，全力做好脱贫成果巩固拓展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推动产业转型升级，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保障改善民生福祉等各项工作，努力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,以优异成绩庆祝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

(一) 全力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紧紧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目标任务，着力在动态监测、331+产业配股分红、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管理、社会帮扶等重点工作上下真功、出实招，进一步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，发挥镇村组三级网格员作用，常态化开展动态监测，持续跟踪

收入转变和“两不愁三保障”稳固状况，定期核查，动态清零。健全利益联结机制，全力督促 331+产业配股、村集体经济项目承接主体，按期分红。扎实开展困难群众关爱服务、岗位练兵比武等行动，持续强化责任、政策和工作落实，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，保证政策不断档、力量不减弱、监测不遗漏，全力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平稳有序衔接。

（二）全力实施肉牛、生猪、苹果产业突破提升三大行动。肉牛产业方面，持续壮大现有家庭农场养殖规模，继续落实《肉牛产业扶持办法》，实行“见犊补母”等养牛政策，调动起千家万户的积极性，带动发展散养户 35 户以上，全力协调落实合作社和散户养殖贷款贴息、疫病防控等工作，力争年底全镇肉牛存栏达 2000 头以上。**苹果产业方面**，近年来，由于受年轻青壮劳力外出务工、苹果价格低迷影响，苹果产业逐步退化。全镇上下要探索果业发展新规律，寻求果业发展新思路，推动苹果产业提质增效。**①农户栽植。**针对果树大面积挖毁的现状，有效采取“退一补一”的办法，通过效益分析、算对比账、实行以奖代补、选择优质品种等多种方式，鼓励农户自行栽植，稳定苹果规模。**②果园管理。**各村要把苹果产业发展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，作为以民为本的长效工程，抓紧抓好抓出成效。今年，镇政府将把苹果产业发展纳入到村级目标

管理和绩效考核，严格考评，严格奖惩。针对果树大面积砍伐势头，各村要主动作为、严格制止。要借鉴陕西洛川先进经验：培育优质苹果大苗为支撑、挖除低效益残败老园、推广新型栽培模式、改造提升密闭中低产业园、创建苹果标准园的“育、挖、建、提、创”五字工作思路，采取间伐、提干、落头、疏枝等措施，全面推进老果园间伐改造工程，提升老果园果品质量。同时积极探索“企业+农户”的社会化服务托管模式，建立果园托管服务中心，增强果农经营信心，遏制砍伐果树势头。③组织销售。各村要大力培养一支品德正、业务精、客户多、市场广的果业推销经纪队伍，充分发挥果品协会、果品贮销公司和果品经纪人的作用，以互联网为载体，引导涉果企业、合作社及个人开办网店，加快发展苹果网上销售，广泛联系客商，拓宽销售渠道，解决苹果销售难的问题。生猪产业上，继续做好西沟 6.25 万头生猪育肥场跟进协调服务，力争 5 月投产养殖。积极与东方希望集团对接，以东方希望集团公司为农户提供仔猪、饲料、技术服务为依托，鼓励周边农户大力发展生猪养殖，辐射带动散户养殖 50 户以上，实现年生猪存栏 3 万头以上。

（三）全力抓好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两大引擎。全镇上下要牢固树立争项目的意识，以项目建设为抓手，各联村领导、项目办、各村要主动学习研究政策，多渠道捕捉项目信息，深挖细研、逐条对接，找准契合点，增强主动性，要把

项目建设作为推动全镇高质量发展的主引擎和硬支撑，要紧盯政策导向和资金动向，围绕乡村建设、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、社会民生、小城镇发展和生态环保等领域，论证储备湫头滩开发、雨污分流、农贸市场提质改造、湫头村、新庄子村文体活动中心及文体广场维修、塬面保护等项目。**续建项目：**按照“任务清单+责任清单+进度表”要求，完成湫头街区提质改造、新庄子村党群服务中心室内布置、西沟、双佛堂、湫头、苟仁4个村6公里联户路硬化工程。**新建项目：**要真正把项目建设抓在手上，对新开工的湫头街区雨水下沟应急工程、新庄子红色村庄试点项目和环境综合整治、西沟、苟仁、双佛堂3个村自然灾害隐患点整治等项目，力争3月底完成预算审核和项目报建和招投标，确保4月初开工建设；7月中旬完成新庄子、苟仁7个村民小组联户道路硬化7.1公里。各村要积极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完成永和塬供水厂及管线工程、张刘路升级改造、南塬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建设、西沟村沟二组雨水下沟工程等项目。

（四）全力开展乡村建设和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。

要坚持点线面结合，扎实推进“三大革命”，持续深化乡风文明提升、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和全域无垃圾整治提升等行动，科学编制村庄规划，健全完善村规民约，推进移风易俗，提升乡村治理水平。要紧盯村庄环境突出问题，重点

对门前三堆、通村道路、村内巷道、边沟渠道等垃圾，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；深入开展村组道路通畅行动，坚持把拆危治乱排险行动同灾后恢复重建结合起来，一体推进维修、拆除、重建、整治工作，彻底消除“视觉贫困”和安全隐患。同时，对照县自然资源局《关于实施2022年“一村万树”工程方案》，配合红色村庄试点项目，实施新庄子、双佛堂“一村万树”工程，组织引导各村群众利用村庄边角地带、废弃地、庭院地等，种植生态树、风景树3000余棵，实现村村有林、户户见绿、处处显景。各村要对往年农户改厕全面开展“回头看”，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必须趁早发现，切实整改到位，对2021年未完成改厕任务的湫头村48户、张村18户、双佛堂41户、苟仁1户、西沟25户，务于3月底完成任务；同时，今年县农业农村局下达改厕任务260户，根据各村实际常住户数进行了任务分解，分别是湫头村72户、王郎坡32户、张村12户、双佛堂34户、新庄子32户、苟仁60户、西沟18户，各村要结合去年的任务同步推进，严把质量，确保9月底全面完成今年的任务。

（五）全力实施保民惠民利民安民等民生提质工程。

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认真落实各项惠农优惠政策，抓好各项民生实事。保民惠民方面，全面落实城乡低保、五保供养、临时救助等政策，在保障困难群众基

本生活上办实事，在社会救助管理上创实绩，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、最直接、最现实的利益问题。同时，持续开展农村妇女“两癌”普查和孕前优生优育健康检查工作，狠抓教育质量提升，全力支持中小学改善办学条件，表彰奖励优秀教师，强化教育教学管理，不断取得更好教学成绩。持续加大困难群众就业技能培训，坚持以培训促进就业，提升就业者能力素质，畅通劳务信息宣传渠道，各村要发挥妇联组织优势，成立“巾帼家政服务队”，积极开展家庭教育、关心关爱留守儿童、孤残老人等各类巾帼志愿服务活动，拓宽就业渠道，年内协调输转农村富余劳动力 1500 人。开展农村便民服务提质行动，实现村级便民服务中心全覆盖，打通服务群众“最后一公里”。**利民安民方面**，积极推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征收，业务人员要吃透政策、摸清问题、理清思路、抓好落实，完成“两费”收缴比列达 96%以上，建档立卡户实现 100%。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，镇应急办要制定好全镇安全生产“职责清单”和年度“工作清单”。要全面加强道路交通、消防、校园、食品药品等重点领域隐患排查整治，各分管领导要将五项安全全面抓在手上，细化任务，定期抓促，定期督查，坚决防范安全事故发生；同时，各村要盯紧盯牢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，压实护林员责任，层层加密巡山力度，抓好火源管控，确保万无一失。持续加强社会综合治理，坚持抓早抓小抓细致，深入开展

矛盾纠纷排查，切实做到“小事不出村、大事不出镇、矛盾不上交”，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、平安创建、禁毒铲毒、反电诈等工作，确保全镇涉黑涉恶涉乱事件、电信网络诈骗案件“零发生”，着力营造出平安祥和、安居乐业的良好秩序。深入开展农村普法宣教活动，扎实推进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后续整治和农村宅基地审批工作，加强农民教育培训，开展各类志愿服务和上街宣传宣讲活动，着力引领湫头群众养成好习惯、形成好风气、过上好日子。